

广东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98 号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
已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10 次常务会议
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A red ink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,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Governor of Guangdong, Wang Wei.

2022 年 12 月 4 日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省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一、对《广东省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4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。（附件1）

二、对《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》等3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（附件2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
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

附件 1

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

一、广东省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（1995 年 1 月 3 日粤府〔1995〕3 号公布）

二、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（1995 年 6 月 29 日粤府〔1995〕51 号公布，1998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35 号第一次修改，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第二次修改，2019 年 8 月 13 日粤府令第 265 号第三次修改）

三、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管理办法（2000 年 9 月 18 日粤府令第 60 号公布，2019 年 8 月 13 日粤府令第 265 号第一次修改，2020 年 5 月 12 日粤府令第 275 号第二次修改）

四、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办法（2014 年 10 月 27 日粤府令第 204 号公布，2019 年 12 月 5 日粤府令第 269 号修改）

附件 2

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

一、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（2012 年 11 月 27 日粤府令第 177 号公布，2018 年 1 月 23 日粤府令第 251 号第一次修改，2020 年 5 月 12 日粤府令第 275 号第二次修改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八条中的“《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“并对公民处以 100 元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罚款”。

（三）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”

（四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，侵占、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涉及其他法律、

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”

（五）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“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”修改为“可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删去第二款中的“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二、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（2014年1月6日粤府令第195号公布，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第一次修改，2020年5月12日粤府令第275号第二次修改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“《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“并对公民处以100元以下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”。

（三）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。”

（四）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“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50000元

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”。

三、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（2021 年 7 月 29 日粤府令第 287 号公布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删去第九条第二项。

（二）删去第十一条中的“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，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”。

（三）删去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”。

（四）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：“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。”

（五）在附则中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六条：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参加生育保险、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，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。”

上述条款修改后，其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分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司法部。

省委常委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，省政协主席，副省长，省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南部战区，南部战区海军，南部战区空军，省军区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